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103）北市社助字第 10334781900 號
函修正發布第 1 點；並自即日起開始施行

一、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，如夫妻同為申請人，應指定一方為代表人，以計算代表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則。但若申請人舉證併計夫妻雙方直系尊親屬有利申請資格，得併計雙方尊親屬。